

Our Ref. 本署檔號 : IPD/1009/29
Tel. 電話 : 2961 6901
Fax. 圖文傳真 : 2838 6315

先生/小姐：

對規管專利代理服務的諮詢

政府在接納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遞交的報告¹（「報告」）後，已於2013年2月公布香港專利制度發展的未來路向。我現致函邀請閣下對如何以最佳方式落實報告中有關規管專利代理服務的建議發表意見。

概要

2. 報告中作出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同時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第3章）；
- (b) 保留短期專利制度，並作出適當的優化（第4章）；及
- (c) 長遠而言，設立全面的制度規管專利代理服務，並分階段達到該目標，及制訂適當的過渡措施（第5章）。

3. 政府將基於報告的建議繼續與諮詢委員會商討，以制訂具體的實施計劃。政府歡迎持份者於制訂計劃的初期提出意見，以幫助諮詢委員會接着的商議。考慮到規管專利代理服務的最終目標為僅允許合資格人士或事務所提供有關專利的服務²以及使用「專利代理」及「專利師」等職銜³，持份者的意見對規劃有關規管措施的路向尤為重要。

規管專利代理服務

¹ 報告可於知識產權署網站 (www.ipd.gov.hk) 瀏覽及下載。

² 第5章中的方案A。鑑於諮詢委員會建議「再註冊」制度應予保留，諮詢委員會認為設立規管制度之初，規管只限於需要技術專長的專利代理服務，比較規管所有與專利有關的服務更為可取。

³ 第5章中的方案B。

4. 建議規管專利代理服務應有助建立本地專利專業隊伍，亦能培育人才以配合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及優化短期專利制度。有關考慮及建議詳載於報告的第5章(見隨函摘錄)。為落實建議，政府須考慮眾多因素，尤其下列各項：

適當的臨時措施

(a) 臨時措施應考慮透過增加用家對有關專利代理的資歷及經驗的認識，以盡早建立和認可受規管的專利代理專業的安排。在這方面：

- (i) 應否編制及刊載一份詳列專利代理的資歷的清單或登記冊為公眾資訊以作為初步措施？
- (ii) 如應該，應符合甚麼準則才可獲納入該清單或登記冊？該清單或登記冊應提供甚麼資料？而提供有關資料應否屬自願性質？
- (iii) 該清單或登記冊應由誰管理？應以什麼方式刊載？應根據行政安排實施，或應以法例支配？

(b) 臨時措施亦可以規管職銜使用的方式施行。在這方面：

- (i) 應否先規管職銜的使用？抑或於制訂上述(a)段的清單或登記冊後才規管職銜的使用？
- (ii) 應規管哪些特定職銜的使用？
- (iii) 決定某人士或事務所是否符合使用特定職銜的資格時，應該考慮甚麼準則(例如已獲海外或本地認可的資格、認可考試合格，或參與認可的課程)？
- (iv) 決定某人士或事務所是否符合資格時，應否依賴海外認可的資格？或應設立一個本地的資格認可制度？

(c) 假若政府設立一個本地的資格認可制度來規管職銜的使用、專業資格及其他專業事宜(這個制度可視為實施只允許符合資格的人士或事務所提供有關專利服務的最終目標的先決條件)，則政府必須仔細考慮實施此政策所帶來的各種影響。在這方面：

- (i) 如何管理專業資格的授予及所認可的考試及課程，以及如何安排所需的訓練課程？
- (ii) 該制度如何維持專利代理的服務水平及專業操守(例如，一個專利從業員在甚麼情況下會失去使用特定職銜的資格)？
- (iii) 應由哪一個或多個團體負責監察專業及有關資格、服務及職銜使用的事宜？

(d) 臨時措施亦應顧及現時的專利代理服務。在這方面：

- (i) 為方便現時服務提供者過渡至新的規管制度，應否為現行

- 服務提供者提供過渡保舊安排？除過渡保舊安排外，有否另外的替代方式？
- (ii) 符合甚麼準則(例如工作經驗、認可資格及訓練)才可獲過渡保舊安排？
 - (iii) 獲過渡保舊安排的人士或事務所可否使用與合資格人士或事務所一樣抑或須使用不同的職銜？獲過渡保舊安排的人士或事務所可否提供全面抑或僅可提供有限度的受規管服務？
 - (iv) 應否限定可獲過渡保舊安排的時間，使多些專利從業員須透過新的認可制度獲得專業資格？如應該，可獲過渡保舊安排的時間應為多長？

實施時間表

- (e) 建立本地專利代理專業隊伍、培育所需人才及專業知識、以及如需要設立本地的資格認可制度監察專利行業，都需要花相當長的時間。但上述的措施都不應阻礙引入「原授專利」制度的進度。
 - (i) 就上述各項臨時措施而言，哪些可以在「原授專利」制度成立前實施？可否於較早階段制訂詳列專利代理資歷的清單或登記冊？
 - (ii) 限制使用特定職銜的措施應否在「原授專利」制度成立前實施？如政府決定設立本地的資格認可制度監管職銜的使用，答案會否不同？
 - (iii) 應否待新的「原授專利」制度的運作及要求累積了足夠的經驗後才考慮如何達到監管服務的最終目標？

提交意見

5. 本署邀請閣下在2013年5月31日或之前以郵遞、電郵或傳真方式發表意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5 樓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署長收

電郵：patent_agency_consultation@ipd.gov.hk

傳真：2838 6315

6. 同時，如閣下對實施「原授專利」制度及優化短期專利制度有任何意見，亦可於上述期限屆滿前送達本署。

7. 本署在是次諮詢結束後，或會刊載就本諮詢所提交的意見書或相關摘要，並公開寄件人姓名及／或所屬機構名稱。如閣下不欲公開身分，請在提出意見時說明。
8. 任何向本署提交意見書的寄件人，均有權查閱及更正其意見書附列的個人資料。如有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提出。
9. 本署期待收到閣下的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



2013年3月20日